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51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与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经4月2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级人才团队项目，并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在校级人才团队项目建设基础上组织推选省级人才团队。

第三条 人才团队建设目标是：加强学科交叉，凝练研究方向，汇聚优秀人才，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以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团结合作、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人才团队，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贡献力量。

第四条 人才团队组建打破学科壁垒，构造以主干学科专业为依托、相邻学科专业为辅助的新型学科人才组织体系。充分挖掘学校现有人才资源，遴选各院系优秀教学和科研人员，联合或者特聘校外人才资源，积极开展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学科专业建设、学术研究与艺术实践、文化创新与国际交流等活动。

第二章 人才团队的遴选、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人才团队的遴选实行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原则。

第六条 人才团队在申报遴选时，应当有明确的团队带头人，并按照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确定团队名称或者自定符合新型交叉学科建设要求的团队名称。

第七条 人才团队带头人按照下列条件遴选：

(一) 基本条件：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有稳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并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较高理论和实践基础，资历与经验丰富，多年来长期从事与人才团队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学校正式在岗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

(二) 业绩条件：近五年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相近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类1篇或二类2篇；或主持过二类以上课题1项；或出版在本学科领域有影响的著作1部；或获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

第八条 人才团队由团队带头人按照下列要求组建：

(一) 建设方案。具有1-2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研究方向；制定研究目标、建设措施和预期成果等。

(二) 团队组合。一般由8-19人组成，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学术研究和艺术实践的能力。团队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

的科研合作基础，提倡学科交叉。团队成员近五年内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

(三) 资源保障。人才团队组建必须具有前期建设基础，包括专业依托、科研平台、实验条件、图书资源等。团队带头人所在院系应当能够为团队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第九条 人才团队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各院系按照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开展人才团队项目申报。

(二) 申报人按照自愿申报、自下而上，向所在院系提交《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并经院系学术委员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上报学校人事处。

(三) 学校人事处汇总各院系申报材料，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四) 学校人事处根据评审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布公示。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

第三章 人才团队项目建设、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人才团队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人才团队项目建设给予下列支持：

(一) 经费支持：学校根据人才团队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按照项目周期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经费资助。

(二) 政策支持：对获准组建的人才团队学校将在购买

仪器设备、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支持团队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与艺术交流活动。学校也可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由人才团队申报人自选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 人才团队项目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各院系负责对所属团队实行统筹管理，人事处负责对全校人才团队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人才团队项目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每年12月31日前须向学校人才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人才团队项目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队伍建设。人才团队要有稳定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凝聚力，能以学术研究和创新为依托培养科研人才。要凝练研究方向，确定研究领域。

(二) 科研成果。根据团队年度研究计划和目标，完成科研和教研情况。其中课题申报内容及课题研究成果要符合团队研究方向。

(三) 成果影响。获得的各类科研奖励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 发展潜力。在团队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下一步的研究规划，以及与社会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意向或团队的整合和建设。

(五) 经费支出。在考核期内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人才团队项目管理部门每年对人才团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年度检查和中期考核。

人才团队每年至少发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专著 1 部；或获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一项及以上；或获准立项省部科研项目 1 项。建设周期内获准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的，则考核评价为良好以上。

团队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撤销该团队建设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人才团队在三年周期考核合格后，可永久保留团队名称，无需再次申报团队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人才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申请，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的，团队带头人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报告，所在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校人才团队项目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核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人才团队项目建设。教育厅人才项目建设有具体规定或者指导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